**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审查标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七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

**受理条件：**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申请材料：**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2、申请表

**办理流程：**第一步：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第二步：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组织县水利局防汛办具体办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提出办理意见；水利局根据申请材料、办理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第三步：窗口将办理结果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也可由申请人自愿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对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